

# 台灣通史

作者：連橫

導讀：

連橫於西元一九一八年完成《台灣通史》，全書記載自隋朝大業元年（西元六〇五年），至清朝光緒二十一年（西元一八九五年）台灣被割據給日本，橫跨一千二百九十年的歷史發展過程。首開台灣史研究的先河，是了解台灣史的重要文獻。

連橫(西元一八七八年-一九三六年)，字武公，號雅堂，又號劍花，祖先為福建省龍溪縣人，清初渡海來台，卜居於今台南市。自幼父親連永昌曾贈閱《台灣府志》，並告誡說：「汝為台灣人，不可不知台灣事。」一句「血濃於水」的勉語，激發了連橫發憤著史的熱忱。尤其親身經歷日本同化政策下，漢文化逐漸衰微的局面，他體認到：「國可滅而史不可滅。」「台灣無史，豈非台人之痛歟？」(〈台灣通史序〉)基於這分保存並傳承民族文化的迫切使命，他花了十年的時間，從日本到上海，從上海到北平國史館，網羅舊籍檔案、博採遺聞佚事。克服了編修台灣史「斷簡殘編」、「疑信相參」等取證於典籍史料的艱難，撰成本書。

《台灣通史》共有八十八篇，三十六卷。紀四篇，以編年繫事方式，分別敘述漢人發現與開闢台灣的經過、鄭氏三代海外建國史實、清代的經營開發、台灣民主國的抗日事跡。志二十四篇，有〈典禮志〉〈風俗志〉〈宗教志〉〈農業志〉等。列傳六十篇，卷一為明鄭時期的豪傑王公、文武大員，有顏思齊、鄭芝龍等人；卷二為清康熙年間的人物，如征台的施琅等人；卷三為雍正、乾隆年間墾拓、民變及平定民變的人物，如林爽文、林成祖等人；卷四為嘉、道、咸、同、光年間的人物，如墾拓者吳沙、鎮守台灣的名宦徐宗幹等人；卷五為戴潮春及與戴案有關的沈葆楨、劉銘傳等人；卷六、七為列傳，收載台灣的循吏、流寓、鄉賢、文苑、孝義、勇士、貨殖、列女；卷八則為交割之際的抗日分子，如丘逢甲、劉永福等人。

全書特色：一、是詳取先民開創台灣政治經濟的史料。無論是對於台灣的墾荒拓殖、台灣人民風起雲湧的反侵略、台灣人民反割台的抗爭，以及米、糖、茶、樟腦等台灣重要產業發達的經過，島內動植物等天然資源的種類、分布情况等皆典據精深，考述詳明。二、是強調國以民為本的「民貴」史觀，注重島內民生的豐瘠、民德的隆污，特別是攸關國民生計的官方奏疏一律詳細載錄，以供後人借鑑。一改前人作史多詳兵、刑、禮、樂等典章制度的記述。三、是重新定位鄭成功驅逐荷蘭殖民者，以及其後率領大陸同胞遷台拓台的事迹，不再以「島夷海寇」視之。

連橫認為作為一個台灣人，在「追懷先德，眷顧前途」時，最好的憑藉即是歷史，因為歷史是「民族之精神，而人群之龜鑒也。代之盛衰，俗之文野，政之得失，物之虛盈，均於是乎在。故凡文化之國，未有不重其史者也。」（〈台灣通史序〉）透過台灣史實的載錄，不只讓後世子孫緬懷先人「筚路藍縷，以啟山林」，了解立下萬年基業的偉大功勞。同時勗勉後世子孫飲水思源，效法先民秉持仁孝義勇行事，以發揚我們的民族精神。

張其昀曾在連橫逝世十五週年紀念會〈台灣精神〉講辭中說：「《台灣通史》一書，務在發揮民族精神。分析言之，又包含四點，便是移民精神、革命精神、創業精神和海國精神；綜括起來，可稱之為『台灣精神』……而歸結於『愛國保種』四個字。」現今閱讀《台灣通史》，當不忘吸納先民典範樹立的台灣精神，進而發揚光大，為台灣文化的永續發展盡一分心力。

【林秀蓉】